

一、須檢附申請資料（※1.請於一周內提供、2.請用迴紋針於文件左上角固定，勿裝訂）

※以暫准報名及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實習者，尚須等教育實習課程通過後始核發教師證，故渠等人目前無須檢附申請教師證相關資料。

項次	應附表件	1.暫准報名-107-1 實習學生	2.已畢業已實習-舊制 (先實習後考試)
		※舊制：已通過教育實習課程，收件後盡速報部。	
1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已提供	1份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1份。 (2)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已提供	1份
3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繳交照片電子檔： 1.提供近6個月照相館拍攝之「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 2.將「照片檔名」命名為「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姓名」。	照片不合格者另行通知	照片不合格者另行通知

項次	應附表件	1.暫准報名-107-1 實習學生	2.已畢業已實習-舊制 (先實習後考試)
		※舊制：已通過教育實習課程，收件後盡速報部。	
	★請注意：1.不可穿著制服、學位服。2.照片不符規定者逕予退件。		
4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完成教育實習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已提供	已提供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須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訖時間證明」)。	已提供	已提供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已提供	1份

項次	應附表件	1.暫准報名-107-1 實習學生	2.已畢業已實習-舊制 (先實習後考試)
		※舊制：已通過教育實習課程，收件後盡速報部。	
7	其他 (1)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已提供	依個案檢附
8	B4 大小回郵信封(貼妥郵資 44 元)及保護用 L 夾 教師證書為 A4 卡紙，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供日後以掛號方式寄回 ※另參「二、領取方式」	親領或郵寄回郵信封	親領或郵寄回郵信封

二、領取方式

為順利郵寄教師證書，教師證書領取方式分為郵寄及親領，

(一)郵寄：請寄至

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實習組 李心怡小姐收

【回郵信封郵寄格式】(若有缺漏請恕無法郵寄)

1. 信封大小及郵資: 本校證書為 A4 卡紙，請 B4 之「回郵信封(普掛郵資 44 元)」，並自附 L 夾。

信件重量	51-100 公克	101-250 公克
普通掛號郵資	44 元	60 元
★備註： 1.超重者請自行補足郵資。 2.郵資不足者請恕無法郵寄。		

2.收件人:請填寫自己姓名。

3.收件地址:請填寫自己能收到教師證書的地址。

4.寄件人: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實習組(03-8906633)

★小提醒：橫式信件之「收件人」及「寄件人」請勿填錯喔!

★小提醒 2：師培中心無法保證郵局於寄送過程是否會有折損，若非常擔心證書折損，建議親自領取教師證書喔！

(二)親領或代領：屆時將另行公告教師證書領取通知，

三、「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流程

申請流程請參考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中等教育實習組→中等學程校友

1. 加科及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

2.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加科、加另一類科(領域、主修專長)登記作業要點

四、報考教甄證明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files/14-1084-135178,r3918-](https://littletree.ndhu.edu.tw/files/14-1084-135178,r3918-1.php?Lang=zh-tw)

1.php?Lang=zh-tw

由於教師證書審核需要時間，同學們欲準備報考教甄時，可以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方式先行切結報名。